

2024 年长江口航道养护整治建筑物维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RGJS2023006-24-02F)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长江口航道养护整治建筑物维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80 万元, 招标人为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长江口航道养护整治建筑物维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长江口航道养护整治建筑物维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②项目总工程师资格: 高级工程师 (港口航道工程或水利水运工程相关专业) 及以上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3.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2021年至2023年,下同)参加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中,未出现下列情况(出具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年份的声明,以下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有失信、行政处罚、涉嫌非法组织、违纪违规违法、欺诈行为的;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近3年(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年份的报表),并提供股东信息。

3.5.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形式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及分工;(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投标人中标后合同不得转让,且不能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6、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纳入惩戒机制管理范围。招标人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中标人承建本项目过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将按照招标人印发的《长江口航道安全生产隐患惩戒管理办法》进行惩戒。;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48号21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48号21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长江口航道养护整治建筑物维修施工已由长江航道局以《长江航道局关于2024年长江口航道养护整治建筑物维修项目设计的批复》（航道函疏养〔2024〕6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国家拨付），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长江口航道养护整治建筑物维修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建设地点：长江口水域。

2.3 工程概况

航道整治建筑物是长江口航道的重要基础设施，整治建筑物结构安全稳定对持续发挥工程整治效果、改善长江口航道通航条件、保障船舶通航安全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招标人自1998年以来陆续在长江口水域建成了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工程、新浏河沙护滩及南沙头通道潜堤工程、南坝田挡沙堤加高工程（及完善工程）以及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等航道治理工程，形成总长约203km的航道整治建筑物。为确保整治建筑物正常发挥整治功能，根据2023年和2024年长江口航道养护计划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招标人组织对整治建筑物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原因分析，并对部分因受潮流持续冲刷、建筑物老化和人为损害等因素造成的局部损坏开展了维修设计，确定了维修部位和维修方案。2024年，拟对长江口南北槽分流口潜堤及南线堤等堤段的部分护底和堤身损坏部位开展维修施工。

2.4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2024年度的整治建筑物维修施工，整治建筑物维修部位及工程量主要包括

1、南北槽分流口潜堤局部段。抛填袋装碎石3186.2方，铺设120mm厚砼链锁块软体排4280平方米、200mm厚砼链锁块软体排1920平方米。

2、南线堤局局部段。抛填袋装碎石 4763.3 方，铺设 120mm 厚砼链锁块软体排 29228 平方米、200mm 厚砼链锁块软体排 4190 平方米，抛石（压排石）10794 方，抛石（堤身修复）66 方。

3、2024 年招标人根据动态监测及分析情况，委托的其他需维修的整治建筑物损坏区段或部位（招标人委托开展的其他维修内容，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单价参照本项目中标单价或另行协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承担）。

本次维修施工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

施工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其中施工工期 6 个月。考虑到招标人原则上应在当年内完成维修施工任务，中标人应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需具备开工条件。

2.6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580 万元人民币。

2.7 质量要求：

维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满足设计和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②项目总工程师资格：高级工程师（港口航道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3.3.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2021年至2023年，下同）参加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中，未出现下列情况（出具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年份的声明；以下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有失信、行政处罚、涉嫌非法组织、违纪违规违法、欺诈行为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4.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近3年（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年份的报表），并提供股东信息。

3.3.5.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形式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及分工；（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投标人中标后合同不得转让，且不能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6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纳入惩戒机制管理范围。招标人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中标人承建本项目过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将按照招标人印发的《长江口航道安全生产隐患惩戒管理办法》进行惩戒。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

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至 16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查验原件)购买招标文件。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全者, 恕不接受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

转账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账户: 31623003001773282

注: 汇款时须备注资料费及项目简称, 必须以公对公形式进行汇款, 未备注视为未汇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21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招标代理: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21 楼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

科大厦 20 楼

邮 编: 200003

邮 编: 200023

联 系 人: 于松宁

联 系 人: 梁星

电 话: 021-53857866

电 话: 021-60932001*8023、

13564315609

传 真： 021-53857666

传 真： 021-60932722

电子邮件： yusn@cjkhhd.com

电子邮件： shrjzx@126.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滩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账 号： 2100 8515 2110 001

账 号： 316230030017732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21 楼

联 系 人： 于松宁

电 话： 021-53857866

电子邮件： yusn@cjkhhd.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 梁星

电 话： 021-60932001*8023

电子邮件： shrjz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梁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